

##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財政部 113 年 6 月 12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18130 號函

###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花蓮縣玉里鎮樂活運動館

二、填表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基地區位：花蓮縣玉里鎮玉璞段3256、3256-1地號

基地面積：12,160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3,819.54平方公尺(如有)

(請併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登記謄本等相關資料)

(二)經營或使用現況：

☒新興公共建設

☐既有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營運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4、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5、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委外、部分自行使用

1、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委外部分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      萬元

3、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營運

1、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      人；兼辦      人

3、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全部自行使用，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      萬元

☐部分自行營運、部分自行使用

1、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營業收入：      萬元

2、自行營運部分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自行營運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4、自行使用部分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三)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

☐有，說明：

☒否

(四)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主辦或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_\_\_\_\_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_\_\_\_\_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_\_\_\_\_

使用地類別為 \_\_\_\_\_

(六)基地有否聯外道路：

☒有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否

(七)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有，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玉里鎮老人文康中心拆除預算及執行併納入玉里鎮樂活運動館興建工程辦理。

☐否

## 貳、法律面

###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第9款運動設施 (不限填一類別)，並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若符合數類別應併列)

(二)所屬公共建設類別有否經政策評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公開得適用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

☐有

■否，是否擬擔任評估機關辦理政策評估：

☐是，說明：

■否

(三)公共建設擬採取之促參法第8條第1項民間參與方式：(可複選)

☐第1款：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第2款：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無償 BTO/RTO)

☐第3款：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有償 BTO/RTO)

■第4款：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第5款：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第6款：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ROO)

☐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

### 二、辦理促參法所定事項之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如有)：

■是，■被授權/□被委託機關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否

### 叁、土地取得面

#### 一、土地取得：

☒ 主辦或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 (一)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取得方式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者：

☐ 撥用公有土地

☐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者：

☐ 協議價購

☐ 辦理徵收

☐ 其他：\_\_\_\_\_

##### (二)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 二、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有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

☒有(案名：各縣市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

☐否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無民間廠商探詢

四、擬採政府有償取得公共建設及服務方式辦理：

☐有否以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有償 BTO/RTO 方式辦理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採行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模式之計畫：

☐有，說明：

☒否

☐有否依促參法第29條規劃由主辦機關給予民間機構補貼：

☐有，說明：

☒否

## 伍、預評估結果概述

### 一、法律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運動設施規定定義，未來規劃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之 ROT 或同條第5款之 OT 方式辦理。

☐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 無民間參與相關法律依據
- ☐ 不符合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
- ☐ 不符合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規定
- ☐ 其他：\_\_\_\_\_

### 二、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建築基地位於花蓮縣玉里鎮玉璞段3256及3256-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花蓮縣，管理者為花蓮縣政府。且為公園用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故無土地取得或需辦理使用變更等問題。

☐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 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區
- ☐ 土地取得未經協商
- ☐ 土地取得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 其他：\_\_\_\_\_

###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玉里鎮為花蓮縣南區民眾之重要商業交通中心，且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顯示，花蓮縣民眾運動現況良好，規律運動人口高於全國平均，未來樂活運動館設置後具有市場指標性。經初步財務試算評估，在收足土地租金下，符合各項財務效益指標，具有財務自償性。

☐ 初步不可行(可複選)：

- ☐ 設施及服務未有穩定使用對象
- ☐ 尚無相似已簽約案例
- ☐ 公共建設及服務不可向使用者收費
- ☐ 政府需付費，但無預估可編列之預算來源
- ☐ 其他：\_\_\_\_\_

### 四、綜合評估，說明：

綜合公共建設政策、土地、法律、市場、工程、財務等各面向皆具有初步可行性。惟建議未來須待量體基本設計核定後，進行實質、詳細評估方可進一步確認本案之具體可行性。

陸、同一計畫

(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已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擬再次依促參法辦理者填列)

是否屬促參法第6條之1第3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同一計畫：

☐ 是，得免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以下三項條件均符合方屬之)

☐ 同一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 同一公共建設類別

☐ 同一民間參與方式或民間參與方式改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者(民間參與方式：\_\_\_\_\_)

☒ 否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高雅鈴；服務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職稱：營養師；電話：03-8462789#363；傳真：

電子郵件：a9041040@hlc.edu.tw

填表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

填表單位核章

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首長核章

營養師高雅鈴

教育處科長呂彥杰

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代為決行

教育處處長翁書敏